



屏東縣恆春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恆春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以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劃定山腳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 - 1、歷史、地理、人文資料。
 - 2、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 - 3、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 - 4、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 - 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，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）。
 - 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 - 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 - 五、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一～五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七 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 八 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
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三、會員未繳常年會費者，由理事會議決。

第 九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 十 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「



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

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名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- 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務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常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 十九 條 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
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
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 二十 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之一者。
五、未繳常年會費者。


第 廿一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
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
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
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 廿二 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
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
知之。

第 廿三 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
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
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 廿四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
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
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- 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廿六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廿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六〇〇元。
團體會員六、〇〇〇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二〇〇元。
團體會員二、〇〇〇元。
- 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- 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五、捐助收入。
- 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- 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廿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

第廿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表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（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、屆次如左 年 月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。

